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床成幽		服務機關	1.行政院			職稱	1.政務委員
中积入处石	小型豆		万区 7万 7 交 1弾]	2.			40人71号	2.
香己	偶及	未)	成年子.	女		配偶及未成	5 年 -	子女
稱	調	姓		名	稱	謂 姓		名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基隆市仁	一愛區中興段2	小段 68 地號		65	全部	林盛豐
基隆市仁	一愛區中興段 2	小段 69 地號		16	全部	林盛豐
台北市北	:投區大屯段3	小段 320 地號		211.33	全部	林盛豐
台北市北	:投區大屯段3	小段 316 地號		22.14	全部	林盛豐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基隆市位	二愛區中興段 2	小段建號 65		244.62	全部	林盛豐
台北市は	比投區大屯段 3	小段建號 301760		289.80	全部	林盛豐
台中市は	上屯區軍功里東	山路		22.03	全部	林盛豐

(二) 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(三) 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
(四) 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(五) 存款(總金額: 5,711,594 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類存放機構戶	名金	額
---------	----	---

活期存款			臺灣	銀行	Ţ				7	林盛豐	i L		4,224,142				
活期存款			中華	郵政	女股份	}有	限公	可	7	林盛豊	Ę			1,0	45,3	06	
活期存款			世華	銀行	<u>j</u>				7	林盛豐	Ē.			3	23,0	72	
活期存款			彰化銀行						7	林盛豐	į.		6				
活期存款			第一銀行						7	林盛豐	i L		118,021				
活期儲蓄存款			陽信	商業	 能銀行	j			7	林盛豐	i L				3	304	
活期存款			合作	金属	Ē				7	林盛豐	i L				4	136	
活期儲蓄存款			華南	銀行	j				7	林盛豐	i L				1	.59	
活期儲蓄存款			世華銀行							林盛豐	i L					48	
中華郵政劃撥偷	諸金		中華	郵政	女股份	}有	限公	司	7	林盛豐	i L				1	.00	
2. 外幣/	及其他幣別在	字款	•										•			_	
1年 北下	*** 口.1			<i>*</i> L			i ale		址	4		Ħ	金額				
種類	幣別	存		放		1	幾		構	户		名	折合新	f台	幣價	額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
(六)外幣(指3	見金或旅行3	支票)	(總	:		я	٤)										
幣別	所有	Ī	人	金						客	折	合	新台	幣	價	額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價證券 1. 股票(** **, 信	責券及 元)		也有價	證	券總·	價額:	•		·	元)					
種			類	所	有	人	股		1	數 票	面價	額	總			額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
2. 票券(總價額:		元)									I				
種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44	数 票	面價	額	總			額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\sqcap	
3. 債券(總價額:		元)			•			-							
種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1	數票	面價	額	總			額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\neg	
4. 其他	有價證券(總	價額	:		元)				1							

種

類所有人單

額

數 票面價額 總

位
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(八) 其他財	產															
財		產			種		類	所	有		人	價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(九)債權(約	總金名	額:		元)												
種 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	及		地		址	金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(十) 債務(約	總金名	額:		元)												
種 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	及		地		址	金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(十一) 事業	投資	:(總	金額	i:	元)											
投資人	投		資	事	業	名	稱		及	地		址	投	資	金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(十二) 備註	Ξ.															
	11.77															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林盛豐 申報日期: 94年12月22日